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上交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刚泰控股”）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4 号），具体问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有关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关于上交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及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

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5 日